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適用

指導手冊

修訂者：張正芬、林迺超、李玉錦、鄭津妃、連文宏、

宋秉錕、王恒晟、歐思賢、王珮宸修訂

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八月出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目錄

壹、測驗修訂 1

一、緣起 1

二、修訂過程 2

貳、修訂結果 5

一、題目調整 5

二、組別差異區辨 6

三、檢核表之鑑別度 7

四、切截分數 7

五、信度分析 8

六、驗證式因素分析建構效度考驗 8

參、使用說明 11

一、適用對象 11

二、使用目的 11

三、填答者與填答注意事項 11

四、評分者與評分注意事項 12

五、本檢核表切截分數 12

肆、參考文獻 13

表目錄

表一　DSM-5 版 ASD 二項核心障礙的診斷基準.....2
表二　自閉症檢核表(高中職版)各區常模預計取樣人數.....3
表三　自閉症檢核表(高中職版)各區常模有效樣本人數與回收百分比.....3
表四　基本資料表(N=1860).....4
表五　預試後刪除題目.....5
表六　檢核表試題內容.....6
表七　三組學生之檢核表表現情形.....6
表八　總分、社會溝通及行為向度之切截分數.....7
表九　三組學生切截分數通過情形.....8
表十　高中職自閉症學生檢核表最終模式之適配度指標結果.....10

圖目錄

圖一　自閉症檢核表(高中職版)ROC 曲線圖.....7
圖二　構念模式圖.....9

壹、 測驗修訂

一、 緣起

為協教育現場教師發現並快速篩選出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學生，張正芬、吳佑佑、林迺超於 2009 年編製完成「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試用版（國高中學生適用）」(以下簡稱試用版)。之所以使用「試用版」一詞，係因當年國內對亞斯伯格症並不熟悉且關心度不高，不論是特殊教育界或兒童精神醫學界都較少論及此類兒童，致使他們在學校雖有各種適應問題但很少接受到特殊教育及相關的的服務，而獲得明確診斷或特教生身分的學生也多集中在大台北地區，故當時只能建立大台北地區的區域性常模。因研究者預期未來會有擴大建全國性常模之需要，故以試用版暫稱。試用版題目包括自閉症學生在三大核心向度出現頻率較高的行為表現--社會領域 22 題、溝通領域 15 題和行為領域 18 題，共計 55 題。由熟悉學生之學校教師就平日觀察學生所得加以勾選。試用版常模樣本取自大台北地區，包括一般國高中生 196 名，高功能自閉症/亜斯柏格症學生 74 名，合計 270 名。分析結果，一般學生和高功能自閉症/亜斯柏格症學生在檢核表的社會、溝通、行為興趣領域或總分均有顯著差異，且是高功能自閉症/亜斯柏格症學生得分顯著高於一般學生。內部一致性為.97。三個領域(社會、溝通、行為)和總分的切截分數在一般生和自閉症學生的正確區辨率分別為 91.1%、85.6%、85.6%、90.0%，顯示適用版能有效區分一般生及自閉症學生，加上實施試用版所需時間短，含勾選、計分及對照切截分數約只需 25 分鐘，加上結果解釋容易，故充分具備篩選工具有效、便捷的特性。

本試用表自編製完成後廣為北部各縣市用於國中教育階段自閉症學生之鑑定及台北市高中階段自閉症學生之篩選。由於試用版之常模為大台北地區之區域性常模，且人數只有 270 名，故 2012 年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延伸至高中教育階段時，全國地區對自閉症篩選工具之需求頓時提高，在無適當工具可用之下，僅能以試用版先行提供各縣市使用。研究者考量全國自閉症學生鑑定之需要，實有必要擴充樣本以建立全國性常模。此外，教育部於 2012 年修訂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中對自閉症鑑定基準由原來的三大核心(溝通、社會性、行為興趣)障礙改為二大核心障礙(一為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一為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並改採泛自閉症(Autism Spectrum Disorder，ASD)的擴大概念，對象含括兒童期崩解症、自閉症、亜斯柏格症及其他未註明之廣泛性發展障礙，但仍沿用「自閉症」一詞(張正芬，2014)。加上，試用版原來編製時所依據的美國精神醫學會(簡稱 APA)所主編的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四版修訂版(DSM-IV-TR，2000)也於 2013 年出版改版後的 DSM-5(APA，2013)，對自閉症的診斷基準也有相當的改變，使得試用版之適用性降低，修訂之必要性大增。

故在取得台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同意支持協助下，成立本研究小組，針對試用版進行修訂並擴大取樣對象至全國，以提供各縣市高中職階段自閉症學生篩選工具之用。

二、 修訂過程

本研究以 2012 年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中之自閉症鑑定基準及 2013 年之 DSM-5 中之自閉症診斷基準為主軸，以試用版之題目為基礎進行修訂。由於我國的自閉症鑑定基準及 DSM-5 的自閉症診斷基準在症狀方面都以二大核心障礙為主，但 DSM-5 在二大核心障礙下有 7 項明確的細項指標可供觀察(表一)， 故修訂時先分析原有題目與細項指標之對應性，發現每一細項都有相對應之題目，因此以適用版直接進行初步之修訂意見收集。

表一　DSM-5 版 ASD 二項核心障礙的診斷基準

A. 有持續且跨情境的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上的缺損，下列 3 項都需具備
   1.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
   2. 在社會互動上有非口語溝通行為的缺損
   3.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的缺損
B. 侷限、重複的行為、興趣及活動， 4 項中至少需具備 2 項
   1. 固著或重複性的動作、使用物品及言語 如仿說等 。
   2. 過度堅持同一性、常規，儀式化的使用語言或非口語的行為，極度抗拒改變。
   3. 非常侷限及固定的興趣，對於興趣極度的專注。
   4. 對於感覺刺激的輸入過度反應及過度反應不足、對於環境中的感覺刺激有異常。

研究者廣泛邀請研究團隊以外之熟悉自閉症學生之高中教育階段教師針對試用版提出增刪之意見，收集意見後，由研究團隊予以彙整討論後決定修訂版草案試題共 52 題，其中包含維持原題目者 37 題，修改部分語句或增加例子讓題意更明確者 16 題，刪除題意相近者 3 題，新增試題者 2 題。為節省建常模之時間、經費與人力，團隊決定採預試與常模同時進行方式建立常模。

為建立檢核表之全國常模，研究小組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Stastic_WEB/sta2/default.asp，2016.10)所公告之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階段自閉症學生人數所佔比例進行分區取樣，統計結果顯示台北市高中職學生佔全國高中職自閉症學生總人數為 37%，新北市為 26%，高雄市為 9%，其他縣市為 28%。因自閉症學生不論在自閉症症狀、認知能力、學習表現、感官知覺等各方面異質性很大，因此教育安置也跨各種安置方式，包括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普通班甚至資優班等，因此建常模之取樣便須考量各種不同

安置之人數。小組依據此比例隨機抽樣這四區公私立高中職階段之就讀普通班、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之自閉症學生做為研究對象，預定取樣人數如表一，臺北市 360 名，新北市 205 名，高雄市 74 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屬學校 217 名，共計 856 名。除此之外，亦收集就讀普通班與自閉症學生能力相當且同性別之一般生共約 1000 名及就讀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與自閉症學生同性別之智能障礙學生約 300 名做為對照組。基於上述目的，研究小組自 106 年 2 月起，函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協助檢核表常模取樣之工作，並召開取樣說明會請上述縣市代表協助資料之收集。

在各單位的鼎力協助下，研究小組至 106 年 9 月底，共計有台北市 78 所，新北市 34 所，高雄市 31 所，國教署所屬 100 所高中職，共計 243 所公、私立高中職的教師協助填寫自閉症學生學生行為檢核表。檢核表回收後，先剔除基本資料填寫不全、重複填答、填答有缺漏者，共計自閉症組 24 份，一般學生組 27 份，智障組 3 份後，其餘填答完整份共有 1860 份，茲將各區回收(有效樣本)資料初步整理如表二。自閉症學生(以下簡稱 ASD)共 720 名，一般學生(以下簡稱 TD)共 884 名，智障學生(以下簡稱 ID)共 256 名，全部合計 1860 名。

表二　自閉症檢核表(高中職版)各區常模預計取樣人數

資料來源	ASD 預計(回收)	TD 預計(回收)	ID 預計(回收)	小計 預計(回收)
台北市	360(288)	540(407)	80(70)	980(765)
新北市	205(116)	232(143)	120(90)	557(349)
高雄市	74(116)	92(197)	32(44)	198(357)
國教署	217(200)	210(137)	66(52)	493(389)
Total	856(720)	1074(884)	298(256)	2228(1860)

表三　自閉症檢核表(高中職版)各區常模有效樣本人數與回收百分比

資料來源	ASD (N)	TD (N)	ID	小計
台北市	288 (80%)	407(75%)	70(86%)	765
新北市	116 (57%)	143(62%)	90(75%)	349
高雄市	116 (157%)	197(214%)	44(138%)	357
國教署	200 (92%)	137(65%)	52(79%)	389
Total	720(84%)	884(82%)	256(86%)	1860

說明:台北市刪 2 位，高雄市刪 1 位

三組受試者的生理年齡介於 16 至 17 歲之間，經統計考驗並無顯著差異，（F=2.070，P=.127）。茲將 1860 位學生進行基本資料分析，並將其整理如表三。由表三得知，自閉症學生共有 720 位，其中男性學生有 608 位，女性學生有 112 位，性別比約為 5：1，符合目前自閉症的人口特徵的性別比例。其餘智障組及一般學生考量與自閉症的對照情形，故在取樣上亦配合自閉症人口特徵進行取樣，故男性學生明顯多於女性學生。

就讀學校方面，自閉症學生約有六成學生就讀國立高中職，並接受資源班(教室)服務，就讀特殊學校的學生數約兩成，顯示本次取樣的自閉症學生較高比例屬於輕症自閉症學生。填答者約九成是熟悉其行為特質的普通班導師或特教教師。自閉症學生雖多數是輕症，但從表三也可發現，自閉症學生中有八到九成在社會能力、溝通能力，七成五在學業能力，六成二在認知能力，落於「稍差和明顯低落」的範圍內者。顯示自閉症學生在學校的適應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表四　基本資料表(N=1860)

	TD(N=884)		ASD(N=720)		ID (N=256)	
理年齡(月)	M=204.64	SD=17.85	M=205.85	SD=13.20	M=206.59	SD=12.94
性別	男	678(76.7%)	男	608(84.4%)	男	211(82.4%)
	女	205(23.2%)	女	112(15.6%)	女	45(17.6%)
	Missing	1(0.1%)	Missing	0	Missing	0
就讀學校	公立高中	407(46.0%)	公立高中	21(29.7%)	公立高中	10(3.9%)
	公立高職	243(27.5%)	公立高職	208(28.9%)	公立高職	149(58.2%)
	私立高中	65(7.4%)	私立高中	35(4.9%)	私立高中	1(0.4%)
	私立高職	169(19.1%)	私立高職	125(17.3%)	私立高職	92(35.9%)
			特殊學校	138(19.2%)	特殊學校	4(1.6%)
班級型態	普通班	869(98.3%)	普通班	0	普通班	1(0.4%)
	普+資	8(0.9%)	普+資	441(61.3%)	普+資	5(2.0%)
	綜職班	0	綜職班	141(19.6%)	綜職班	246(96.1%)
	資優班	7(0.8%)	特殊學校	138(19.1%)	特殊學校	4(1.5%)
填答者	導師	798(90.3%)	導師	331(46.0%)	導師	164(64.0%)
	特教教師	28(3.2%)	特教教師	349(48.5%)	特教教師	90(35.2%)
	家長	16(1.8%)	家長	13(1.8%)	家長	2(0.8%)
	其他	42(4.8%)	其他	27(3.7%)	其他	0
認知能力	明顯優異	172(19.5%)	明顯優異	17(2.4%)	明顯優異	0
	差不多	594(67.2%)	差不多	244(33.9%)	差不多	20(7.8%)
	稍差	87(9.8%)	稍差	227(31.5%)	稍差	97(37.9%)
	明顯低落	14(1.6%)	明顯低落	230(31.9%)	明顯低落	137(53.5%)
	Missing	17(1.9%)	Missing	2(0.3%)	Missing	2(0.8%)
社會能力	明顯優異	167(18.9%)	明顯優異	2(0.3%)	明顯優異	0
	差不多	566(64.0%)	差不多	56(7.8%)	差不多	49(19.1%)
	稍差	103 (11.7%)	稍差		稍差	98 (38.3%)
	明顯低落	31(3.5%)	289 (40.1%)		明顯低落	107(41.8%)
	Missing	17(1.9%)	明顯低落	371(51.4%)	Missing	2(0.8%)
			Missing	3(0.4%)		

（接下頁）

續表四　基本資料表(N=1860)

	TD(N=884)		ASD(N=720)		ID (N=256)	
理年齡(月)	M=204.64	SD=17.85	M=205.85	SD=13.20	M=206.59	SD=12.94
溝通能力	明顯優異	159(18.0%)	明顯優異	4(0.6%)	明顯優異	0
	差不多	558(63.1%)	差不多	82(11.4%)	差不多	46(18.0%)
	稍差	113(12.8%)	稍差	285(39.6%)	稍差	101(39.1%)
	明顯低落	36(4.1%)	明顯低落	346(48.1%)	明顯低落	108(42.2%)
	Missing	18(2.0%)	Missing	3(0.4%)	Missing	2(0.8%)
學業表現	明顯優異	147(16.6%)	明顯優異	21(2.9%)	明顯優異	2(0.8%)
	差不多	456(51.6%)	差不多	151(21.0%)	差不多	18(7.0%)
	稍差	172(19.5%)	稍差	210(29.2%)	稍差	70(27.3%)
	明顯低落	92(10.4%)	明顯低落	335(46.5%)	明顯低落	162(63.3%)
	Missing	17(1.9%)	Missing	3(0.4%)	Missing	4(1.6%)

貳、 修訂結果

一、 題目調整

本次常模係採預試與建常模同時進行方式建立。常模試題依 DSM-5 分成 A1 至 A3 及 B1 至 B4 七個向度，共 52 題。取樣資料回收建檔後，運用探索式因素分析後發現，第 3、4、15、30、41、51 等六題題目，其因素負荷量遠低於.5 以下，較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且在經過題目文字檢視後，發現這些題目與其它題目的性質相當接近，故予以刪除。其次，經與內部一致性分析發現第 1,9,10,26 等四題，與總分相關過低，亦予以刪除，茲將刪除題目整理如表五。另一方面，因高中職階段自閉症學生有較高比率伴隨情緒問題，故保留 49、50 及 52 題做為參考題目，但不計分。

表五　預試後刪除題目

1	一個人獨處、獨來獨往或做自己的事
3	個人有明顯的內在能力差異(如：記憶、拼圖、音樂彈奏或繪畫能力特別好
4	上課時(家中)會沒有理由地隨意走動。
9	主動找同學聊天。
10	交談時會接續或回應別人的話題。
15	在表現複雜的情緒（如，尷尬、慚愧）上有困難。
26	在談話或聊天時有情感的共鳴（如用表情或聲音回應）。
30	隨身攜帶一些會造成困擾的不合宜物品。(如：玩偶、瑞士刀、棍子等防身物品)
41	說不好笑的笑話(如：被稱為句點王、白目王或冷笑話高手)。
51	數學計算能力優於班上同儕，但對數學應用問題的理解有困難。

檢核表共有正式試題 39 題，另有供參考不計分之試題 3 題(40-42 題)。檢核表之試題內容詳如表六，其中，社會溝通領域 25 題，行為興趣領域 14 題，各向度之題數介於 2-10 題間。

表六　檢核表試題內容

領域	向度	題號	小計
A.社會溝通 (25 題)	A1 社會-情緒互動	2,4,5,7,8,11,17,30,33,35	10
	A2 非口語溝通行為	1,20,27,28,37	5
	A3 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	9,10,13,15,21,22,25,31,32,34	10
B. 固定而有限的行為興趣 (14 題)	B1 刻板重複行為	14,16,19,26	4
	B2 堅持同一性、抗拒改變	6,12,23,39	4
	B3 侷限及固定的興趣	3,18	2
	B4 感覺刺激的異常反應	24,29,36,38	4

二、 組別差異區辨

為瞭解本檢核表對於高中教育階段自閉症學生和一般學生及智障學生的區辨情形，茲將三組於本檢核表得分情形整理成表七。由表七得知自閉症學生無論在總分、社會溝通及行為向度得分均顯著高一般學生及智障學生；而智障學生得分也顯著高於一般學生。

表七　三組學生之檢核表表現情形

		M	SD	F 值	Scheffe
總分 (item=39)	TD(N=884)	18.38	16.03		
	ASD(N=720)	63.01	19.65	1218.46***	TD<ID<ASD
	ID (N=256)	34.06	19.92		
社會溝通 (item=25)	TD(N=884)	12.54	11.13		
	ASD(N=720)	43.61	13.22	1250.84***	TD<ID<ASD
	ID (N=256)	25.96	13.92		
行為 (item=14)	TD(N=884)	5.83	5.68		
	ASD(N=720)	19.40	7.88	823.38***	TD<ID<ASD
	ID (N=256)	8.09	7.10		

****P<.001*

三、 檢核表之鑑別度

為瞭解本工具對於自閉症的鑑別度情形，故透過 ROC 曲線進行檢驗，結果顯示本檢核表具有極佳鑑別力，由圖一可知，曲線下面積為 0.928(Area Under Curve,簡稱 AUC)，顯示本檢核表有極佳的鑑別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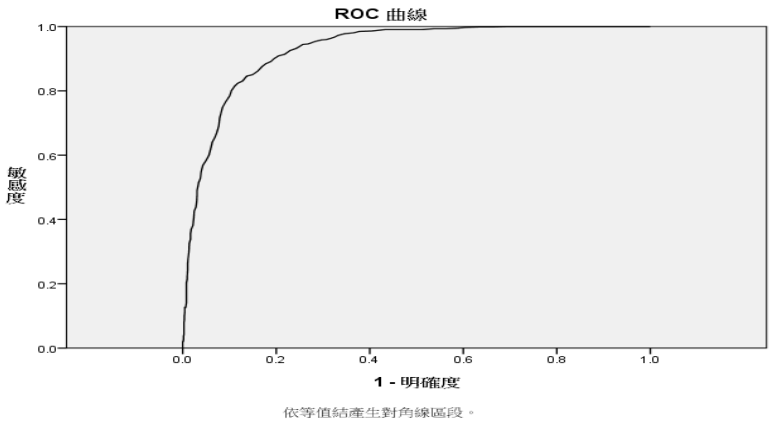

圖一　自閉症檢核表(高中職版)ROC 曲線圖

四、 切截分數

藉由統計考驗及參考 ROC 曲線，本小組建議本工具的切截分數如表八。由表九可知，自閉症學生高於總分切截(40)的人數為.875，一般學生則約有一成比例的學生會被誤判，但以篩選工具的目的而言，尚在合理可接受範圍。倘若以同時通過總分、社會溝通及行為向度等三個切截分數的嚴格標準進行篩檢，從表九得知，一般學生被誤判的機率雖會降低到 0.083，但自閉症學生通過切截分數的比例則會降低至 0.8，如此一來，並不符合篩選工具的目的，故本小組建議切截分數以通過總分切截為主，社會溝通及行為向度則可列為參考。

表八　總分、社會溝通及行為向度之切截分數

向度	切截分數	敏感度	偽陽性
總分	40	.875	.117
社會溝通	29	.874	.098
行為	11	.851	.183

表九　三組學生切截分數通過情形

人數	總分(40)	社會溝通(29)	行為(11)	通過所有切截分數
TD (884)	103(11.7%)	78(8.8%)	399(45.1%)	74(8.4%)
ASD(720)	630(87.5%)	629(87.4%)	613(85.1%)	576(80.0%)
ID (256)	90(35.2%)	104(40.6%)	77(30.1%)	62(24.2%)

五、 信度分析

(一) 評分者間一致性(N=263)

家長回收分數共 321 份，扣除資料配對不齊或不全者及極端值者，共 58 份，故將針對此 263 份資料進行教師與家長版一致性分析，一致性結果如下。本檢核表共 39 題，先分別將教師版及家長版各題得分情形進行平均，各自得到 39 個尺度分數，接著進行信度分析，兩者評分者間一致性，結果 Sperman's rho 係數為.930，達顯著相關(P<.001)，顯示本工具的評分者間一致性極佳。

(二) 內部一致性(N=1860，item=39)

另一方面，茲將本檢核表所有樣本數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結果各題與總分相關係數介於.329 至.677 之間，均達.001 顯著相關。Cronbach's Alpha 為.973，顯示本檢核表可信度高，可穩定評量受試者之自閉症核心障礙特質。

六、 驗證式因素分析建構效度考驗

本測驗的構念來自於「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五版（DSM-5）」中，針對自閉症（ASD）所界定之診斷準則，其構念模式如圖二所示，其中因素 A 表示「社會互動與溝通障礙」，共有三個診斷軸向，包括 A1 軸向的「社交-情緒相互性缺損」、A2 軸向的「社交用的非口語溝通行為缺損」、A3 軸向的「發展與維繫關係的能力缺損」；因素 B 表示「侷限且重複的行為、興趣、或活動」，共有四個診斷軸向，包括 B1 軸向的「以刻板化的或重複的動作，來使用物品或語言」、B2 軸向的「堅持慣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B3 軸向的「高度侷限、固定的興趣，且強度或焦點異於常態」和 B4 軸向的「對感覺刺激過高/低的反應，有著不尋常的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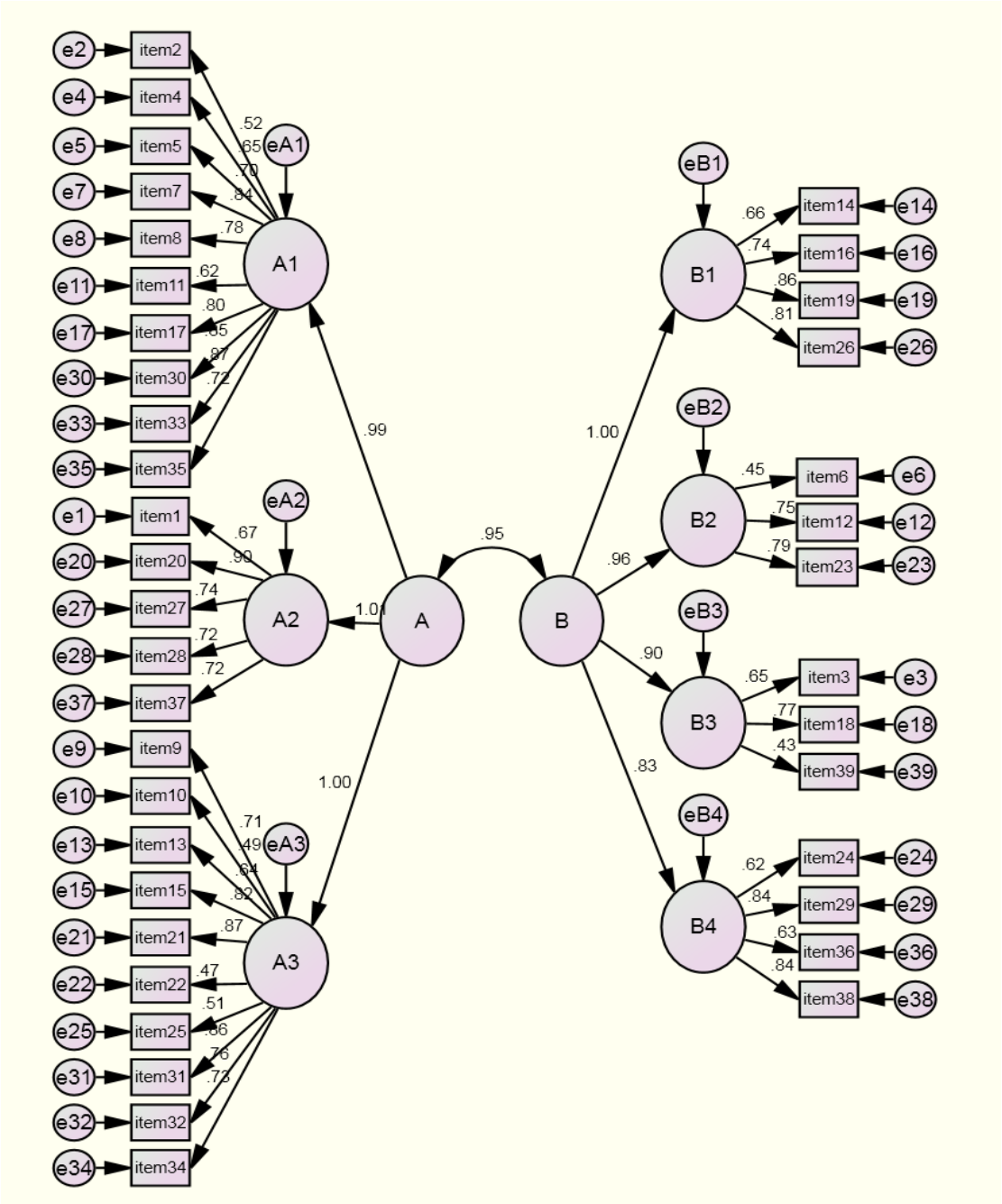

圖二　構念模式圖

本測驗以驗證式因素分析進行建構效度考驗，利用結構方程模式（SEM）統計軟體 AMOS 來執行分析，在修正測驗模式中的觀察變項時，是以 AMOS 所提供的修正指標（modification index, MI）來處理，MI 值越大，表示調整該變項之題目後，期望 χ2 值就會越高，據此修正原則，將原模式圖增加潛在變項內測量題目之間的相關，以獲得較為適配之模型，最後所得之模式適配度指標如表十所示，其中 GFI 指標大於>0.8、RMR 指標小於 0.1 和 RMSEA 指標小於.05，肯定絕對適配性檢定；NFI、CFI、TLI 均大於 0.9，大致通過增量適配檢定；PNFI 和 PGFI 均大於 0.5，表示亦通過精簡適配檢定，故整體而言，常模樣本肯定本測驗之分測

驗結構模型適切。

表十　高中職自閉症學生檢核表最終模式之適配度指標結果

統計檢定量		適配之標準或臨界值	檢定結果	模式適配判斷
絕對適配檢定	χ^2	卡方值越小越好(P＞α 值)	5612.919	
	χ^2 / df	1~5 之間	8.291	
	GFI	大於 0.8	.814	
	RMR	至少小於 0.1	.046	
	RMSEA	0.05 以下優良，0.05~0.08 良好	.067	良好
增量適配檢定	AGFI	大於 0.9	.786	
	NFI	大於 0.9	.903	
	CFI	大於 0.9	.902	
	TLI	大於 0.9	.900	
	RFI	大於 0.9，0.95 以上完美適配	.879	
	IFI	大於 0.9	.902	
精簡適配檢定	PNFI	大於 0.5	.813	
	PGFI	大於 0.5	.707	

參、 使用說明

一、 適用對象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之疑似自閉症學生或已領有各級政府所核發之自閉症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本檢核表可同時適用於特殊教育學校、自足式特教班及資源班之學生。

二、 使用目的

(一)初步篩選：針對轉介個案進行初篩，以找出疑似自閉症學生，最常用於尚未經過鑑定之初提報者。

(二)提供教學與輔導之參考：針對已有鑑輔會自閉症證明者，透過本檢核表的使用，可提供該生目前行為表現之資料供老師教學與輔導之參考。

(三)重新評估：對已有鑑輔會其他類身障生證明者，但懷疑其有可能是自閉症學生時之重新評估。

三、 填答者與填答注意事項

填答者以熟悉學生的老師為原則，如導師、個管老師。最好與學生相處時間達 6 個月以上。必要時可請家長同步填寫。

心評教師或學校特教承辦教師將本表交給填答者時，應向填答者簡單說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填寫：第一頁基本資料請務必全部填寫，學生能力與表現部分請與同齡一般學生進行比較。

(二)診斷與鑑定資料填寫：第一頁下半部有關診斷與鑑定相關資料，填答者若為老師時，請向家長詢問後填寫。

(三)以學生最近半年的表現為評量範圍，填答時請依出現頻率「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偶而如此」、「從不如此」勾選，每一題只勾選一個選項。

(四)每一題都要勾選，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五)「從不如此」右側的計分欄不需填寫。

(六)填答者若為普通班教師或家長時不需合計分數，由學生個案管理老師或特教承辦人員合計分數。

四、 評分者與評分注意事項

評分者須為受過基本訓練之校級心評人員。回收本表時，評量人員請依下列步驟處理：

(一)先察看基本資料及題目，若有填寫遺漏處，請儘速與填答者聯絡，將漏填部分補足。

(二)將填答者勾選之分數填於右側計分欄內。

(三)將各頁分數依領域加總於每頁下方小計處。

(四)將各頁下方小計加總於「計分與總結」欄內。

(五)本表共計 42 題，1-39 題需填答計分，40-42 題則填答但不計分。

(六)對照切截分數，在「是」、「否」欄內打勾。

(七)總分達切截點者，於「疑似自閉症」欄內打勾。總分未達切截點者於「非自閉症」欄打勾；惟總分介於 30-39 分(距切截點分數在 10 分以內) 者，為慎重起見於「疑似自閉症」欄內打勾，但應註記，並於後續蒐集重新鑑定資料時多加留意。

(八)本檢核表研判雖以總分為準，亦應留意社會溝通及行為等兩項領域的得分情形。若有其中一項領域得分特別低，則總分雖達切截點但為其他障礙類型或其他因素所導致的可能性相對提高，後續進一步蒐集重新鑑定資料時，應特別留意並針對低分部分加以詢問，以了解可能原因。

(九)分析者簽名以利後續相關鑑定事項之推行。

五、 本檢核表切截分數

本行為檢核表只有一組切截分數，適用於任何安置類型之學生，其切截分數如下: 社會溝通 29 分、行為 11 分、總分 40 分。

參考文獻

張正芬、王華沛(2005)：「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之編製及相關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8，145-166。

張正芬、吳佑佑(2006)：亞斯柏格症與高功能自閉症早期發展與目前症狀之初探。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1，139-164。

張正芬、吳佑佑、林迺超(2009):「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試用版（國高中學生適用）」之編製。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2)*:2012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6.10):https：//www.set.edu.tw/Stastic_WEB/sta2/default.asp。

臺灣精神醫學會（譯）(2014)：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著：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新北：合記。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ed.). Washington, DC.

Lohr, W. D., & Tanguay, P. (2013). DSM-5 and proposed changes to the diagnosis of autism. *Pediatric Annals, 42*(4), 161-6.